慧日佛學班第03期

**《大智度論》卷13**

**〈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一〉**

**（大正25，153b2-154c6）**

釋厚觀（2007.09.22）

【**經**】罪、不罪不可得故，應具足尸羅波羅蜜。（153b）

【**論**】

**一、釋名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2）

尸羅（秦言性善），好行善道，不自放逸，是名尸羅。或受戒行善，或不受戒行善，皆名尸羅。

**二、八種身口律儀及淨命為戒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2）

尸羅者，略說身、口律儀有八種：（1）不惱害、（2）不劫盜、（3）不邪婬，（4）不妄語、（5）不兩舌、（6）不惡口、〔7）不綺語，（8）不飲酒，及淨命，是名戒相。[[1]](#footnote-1)

**三、破戒、持戒之果**[[2]](#footnote-2)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2）

**（一）破戒之果報：墮三惡道**

若不護、放捨，是名破戒。破此戒者，墮三惡道中。

**（二）持戒之果：生人、天，得三乘果**

若下持戒生人中，中持戒生六欲天中，上持戒又行四禪、四空定，生色、無色界清淨天中。

上持戒有三種：下清淨持戒得阿羅漢，中清淨持戒得辟支佛，上清淨持戒得佛道。  
不著、不猗[[3]](#footnote-3)，不破、不缺，聖所讚愛，如是名為上清淨持戒。

**四、得無上佛道戒**[[4]](#footnote-4)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若慈愍眾生故，為度眾生故，亦知戒實相故，心不猗著；如此持戒，將來令人至佛道，如是名為得無上佛道戒。

**五、持戒功德**[[5]](#footnote-5)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**（一）戒為一切善法住處**

若人求大善利，當堅持戒，如惜重寶，如護身命。何以故？

譬如大地，一切萬物有形之類，皆依地而住；戒亦如是，戒為一切善法住處。

**（二）若不持戒，空無所得；若能持戒，得生好處及得道果**

復次，譬如無足欲行，無翅欲飛，無船欲渡，是不可得；若無戒欲得好果，亦復如是。若人棄捨此戒，雖山居苦[[6]](#footnote-6)行，食果服藥，與禽獸無異。或有人但服水為戒，或服乳，或服氣；（153c）或剃髮，或長髮，或頂上留少許髮；或著袈裟，或著白衣，或著草衣，或木皮衣；或冬入水，或夏火炙；若自墜高巖，若於恒河中洗；若日三浴，再供養火；種種祠祀，種種呪願，受行苦行。以無此戒，空無所得。

若有人雖處高堂大殿，好衣美食，而**能行此戒者，得生好處及得道果**。若貴若賤，若小若大，能行此淨戒，皆得大利。若破此戒，無貴無賤，無大無小，皆不得隨意生善處。

**（三）貧賤而能持戒，勝於富貴而破戒者；持戒之人，具足安樂，名聲遠聞，天人敬愛，所願皆得**

復次，破戒之人，譬如清涼池而有毒蛇，不中澡浴；亦如好華果樹，而多逆刺。若人雖在貴家生，身體端政[[7]](#footnote-7)，廣學多聞，而不樂持戒，無慈愍心，亦復如是。如偈說：

「貴而無智則為衰，智而憍慢亦為衰，持戒之人而毀戒，今世後世一切衰！」

人雖貧賤而能持戒，勝於富貴而破戒者。

華香、木香不能遠聞；持戒之香，周遍十方。**持戒之人，具足安樂，名聲遠聞，天、人敬愛**，現世常得種種快樂。若欲天上、人中、富貴、長壽，取之不難；持戒清淨，**所願皆得。**

**（四）持戒之人遠離刑罰、苦惱，得好名聞，壽終之時心不怖畏**

復次，持戒之人，見破戒人刑獄考[[8]](#footnote-8)掠，種種苦惱，自知永離此事，以為欣慶。若持戒之人，見善人得譽，名聞快樂，心自念言：「如彼得譽，我亦有分。」持戒之人，壽終之時，刀風解身，筋脈斷絕，自知持戒清淨，心不怖畏。如偈說：

「大惡病中，戒為良藥；大恐怖中，戒為守護；

死闇冥中，戒為明燈；於惡道中，戒為橋樑；

死海水中，戒為大船。」（154a）

**（五）持戒之人眾人敬愛，衣食無缺，死得生天，後得佛道**

復次，持戒之人，常得今世人所敬養，心樂不悔，衣食無乏，死得生天，後得佛道。  
持戒之人，無事不得；破戒之人，一切皆失。

譬如有人常供養天，其人貧窮，一心供養，滿十二歲，求索富貴。  
天愍此人，自現其身而問之曰：「汝求何等？」  
答言：「我求富貴，欲令心之所願，一切皆得！」  
天與一器，名曰德瓶，而語之言：「所須之物，從此瓶出。」

其人得已，應意所欲，無所不得。得如意已，具作好舍，象馬、車乘、七寶具足，供給賓客，事事無乏。

客問之言：「汝先貧窮，今日所[[9]](#footnote-9)由得如此富？」

答言：「我得天瓶，瓶能出此種種眾物，故富如是。」  
客言：「出瓶見示，并所出物！」  
即為出瓶，瓶中引出種種眾物。其人憍[[10]](#footnote-10)泆[[11]](#footnote-11)，立瓶上舞，瓶即破壞，一切眾物亦一時滅。[[12]](#footnote-12)

持戒之人，亦復如是，種種妙樂，無願不得；若人破戒，憍泆自恣[[13]](#footnote-13)，亦如彼人破瓶失物。

**（六）持戒之人，今世後世得好名聲周遍天上人中**

復次，持戒之人，名稱之香，今世、後世周滿[[14]](#footnote-14)天上及在人中。

**（七）持戒之人，世利無缺，得生天上、十方佛前，入三乘道而得解脫**

復次，持戒之人，人所樂施，不惜財物，不修世利而無所乏；得生天上、十方佛前，入三乘道而得解脫。唯種種邪見持戒，後無所得。

**（八）但行戒法亦得生天；若持淨戒，行禪定、智慧，欲脫眾苦，所願必得**

復次，若人雖不出家，但能修行戒法，亦得生天。若人持戒清淨，行禪[[15]](#footnote-15)、智慧，欲求度脫老、病、死苦，此願必得。  
持戒之人，雖無兵仗，眾惡不加；持戒之財，無能奪者；持戒親親[[16]](#footnote-16)，雖死不離；持戒莊嚴，勝於七寶。以是之故，當護於戒，如護身命，如愛寶物。

**六、破戒之失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破戒之人，受苦萬端[[17]](#footnote-17)，如向[[18]](#footnote-18)貧人破瓶失物[[19]](#footnote-19)，以是之故應持淨戒。

復次，（154b）持戒之人，觀破戒人罪，應自勉勵，一心持戒。云何名為破戒人罪？

（1）破戒之人，人所不敬，其家如塚，人所不到。

（2）破戒之人，失諸功德，譬如枯樹，人不愛樂。

（3）破戒之人，如霜蓮花，人不喜見。

（4）破戒之人，惡心可畏，譬如羅剎。

（5）破戒之人，人不歸向，譬如渴人，不向枯井。

（6）破戒之人，心常疑悔，譬如犯事之人，常畏罪至。

（7）破戒之人，如田被雹，不可依仰[[20]](#footnote-20)。

（8）破戒之人，譬如苦苽[[21]](#footnote-21)，雖形似甘種而不可食。

（9）破戒之人，如賊聚落，不可依止。

（10）破戒之人，譬如大病，人不欲近。

（11）破戒之人，不得免苦，譬如惡道難可得過。

（12）破戒之人，不可共止[[22]](#footnote-22)，譬如惡賊難可親近。

（13）破戒之人，譬如大[[23]](#footnote-23)坑，行者避之。

（14）破戒之人，難可共住，譬如毒蛇。

（15）破戒之人，不可近觸，譬如大火。

（16）破戒之人，譬如破船，不可乘渡。

（17）破戒之人，譬如吐食，不可更噉。

（18）破戒之人，在好眾中，譬如惡馬在善馬群。

（19）破戒之人，與善人異，如驢在牛群。

（20）破戒之人，在精進眾，譬如儜兒[[24]](#footnote-24)在健人中。

（21）破戒之人，雖似比丘，譬如死屍在眠人中。

（22）破戒之人，譬如偽珠在真珠中。

（23）破戒之人，譬如伊蘭在栴檀林。

（24）破戒之人，雖形似善人，內無善法；雖復剃頭、染衣、次第捉籌[[25]](#footnote-25)，名為比丘，實非比丘。

（25）破戒之人，若著法衣，則是熱銅鐵鍱以纏其身；若持鉢盂，則是盛洋銅器；若所噉食，則是吞燒鐵丸，飲熱洋銅；若受人供養供給，則是地獄獄鬼守之；若入精舍，則是入大地獄；若坐眾僧床榻，是為坐熱鐵床上。

（26）復次，破戒之人，常懷怖（154c）懅，如重病人，常畏死至。亦如五逆罪人，心常自念「我為佛賊」，藏覆避隈[[26]](#footnote-26)；如賊畏人，歲月日過，常不安隱。

（27）破戒之人，雖得供養利樂，是樂不淨；譬如愚人，供養莊嚴死屍，智者聞之，惡不欲見。

如是種種無量破戒之罪，不可稱說，行者應當一心持戒。

**〈釋初品中戒相義第二十二之一**[[27]](#footnote-27)**〉**

**（大正25，154c7-160c16）**

**一、戒相（體）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問曰：已知如是種種功德果報，云何名為戒相[[28]](#footnote-28)？

答曰：惡止不更作，若心生、若口言、若從他受，息身、口惡，是為戒相。

**二、五戒**

**（一）不殺生戒**[[29]](#footnote-29)

**1、殺生罪及助殺法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云何名為「惡」？若實是眾生，知是眾生，發心欲殺而奪其命，生身業有作色[[30]](#footnote-30)，是名殺生罪。其餘繫閉、鞭打等，是助殺法。

**2、殺生罪料簡**[[31]](#footnote-31)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復次，殺他得殺罪，非自殺身。

心知眾生而殺是名殺罪，不如夜中見人謂為杌樹而殺者。

故殺生得殺罪，非不故也。

快心殺生得殺罪，非狂癡。

命根斷，是殺罪，非作瘡。

身業是殺罪，非但口教勅。

口教是殺罪，非但心生。

如是等，名殺罪；不作是罪，名為戒。

**3、二種（從他、自誓）受戒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若人受戒，心生、口言：「我從今日不復殺生！」

若身不動，口不言，而獨心生自誓：「我從今日不復殺生！」

是名不殺生戒。

**4、法門分別**[[32]](#footnote-32)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**（1）三性門：善、惡、無記（迦旃延：但善法；餘毘曇：通無記）**

有人言：「是不殺生戒，或善或無記。」

問曰：如《阿毘曇》中說「一切戒律儀皆善」，今何以言無記？

答曰：如《迦栴延子阿毘曇》中言一切善，如餘《阿毘曇》中言不殺戒，或善、或無記。何以故？若不殺戒常善者，持此戒人，應如得道人，常不墮惡道。以是故，或時應無記；無記無果報故，不生天上、人中。

問曰：不以戒無記故墮地獄，更有惡心生故墮地獄！（155a）

答曰：不殺生，得無量善法，作、無作，福常日夜生故；若作少罪，有限、有量。何以故隨有量而不隨無量？

以是故，知不殺戒中，或有無記。

復次，有人不從師受戒，而但心生自誓：「我從今日不復殺生！」如是不殺，或時無記。[[33]](#footnote-33)

**（2）三界繫、不繫門（迦旃延：但欲界繫；餘毘曇：通不繫，論主加色界繫）**

問曰：是不殺戒何界繫？

答曰：如《迦栴延子阿毘曇》中言：「一切受戒律儀，皆欲界繫。」

餘《阿毘曇》中言：「或欲界繫，或不繫。」[[34]](#footnote-34)

以實言之，應有三種：「或欲界繫，或色界繫，或無漏。」[[35]](#footnote-35)殺生法雖欲界，不殺戒，應隨殺在欲界；但色界不殺、無漏不殺，遠遮故，是真不殺戒。

**復次，有人不受戒，而從生已來，不好殺生，或善或無記，是名無記**。[[36]](#footnote-36)

**（3）餘諸門分別**[[37]](#footnote-37)

是不殺生法，非心，非心數法，亦非心相應；或共心生，或不共心生[[38]](#footnote-38)。

《迦栴延子阿毘曇》中言：「不殺生是身、口業，或作色、或無作色，或時隨心行、或不隨心行（丹注云：隨心行：定共戒；不隨心意：五戒）[[39]](#footnote-39)，非先世業報。二種修[[40]](#footnote-40)應修，二種證應證（丹注云：身證、慧證）[[41]](#footnote-41)。思惟斷，一切欲界最後得；見斷、時斷，凡夫、聖人所得。是色法，或可見、或不可見法，或有對法、或無對法，有報法，有果法，有漏法，有為法，有上法（丹注云：非極故有上）[[42]](#footnote-42)，非相應因。如是等分別，是名不殺戒。」

問曰：八直道中戒，亦不殺生，何以獨言「不殺生戒有報、有漏」？

答曰：此中但說受戒律儀法，不說無漏戒律儀。

復次，餘《阿毘曇》中言：「不殺法常不逐心行，非身口業，不隨心業行；或有報，或無報；〔非心相應法〕[[43]](#footnote-43)，或有漏，或無漏。」是為異法，餘者皆同。

復有言：「諸佛賢聖不戲論諸法（丹注云：種種異說名為戲也）[[44]](#footnote-44)，現前眾生各各惜命，是故佛言莫奪他命（155b）；奪他命，世世受諸苦痛。」

眾生有、無，後當說。[[45]](#footnote-45)

**5、殺生之失，不殺之利**[[46]](#footnote-46)

問曰：人能以力勝人，并[[47]](#footnote-47)國、殺怨，或田獵皮肉，所濟[[48]](#footnote-48)處大；令[[49]](#footnote-49)不殺生，得何等利？

答曰：

**（1）持戒不殺，得無所畏，安樂無怖**

得無所畏，安樂無怖。我以無害於彼故，彼亦無害於我，以是故，無怖、無畏。好殺之人，雖復位極人王，亦不自安；如持戒之人，單行獨遊，無所畏難。

**（2）若不殺生，一切眾生皆樂依附**

復次，好殺之人，有命之屬皆不喜見；若不好殺，一切眾生皆樂依附。

**（3）持戒不殺，其心安樂，若生人天，常得長壽，乃至得佛，住壽無量**

復次，持戒之人，命欲終時其心安樂，無疑、無悔；若生天上、若在人中，常得長壽；是為得道因緣，乃至得佛，住壽無量。

**（4）不殺之人，不受今生後世種種身心苦痛**

復次，殺生之人，今世、後世受種種身、心苦痛；不殺之人，無此眾難，是為大利。

**（5）常思惟：「我自惜命愛身，彼亦如是」，增益悲心**

復次，行者思惟：「我自惜命、愛身，彼亦如是，與我何異？」以是之故，不應殺生。[[50]](#footnote-50)

**（6）殺生之人，眾人憎怨，常懷怖畏，死墮惡道，若出為人，常當短命**

復次，若人殺生者，為善人所訶、怨家所嫉；負他命故，常有怖畏，為彼所憎；死時心悔，當墮地獄，若畜生中；若出為人，常當短命。

**（7）殺生得今後二世罪惡果報，亦非善相**

復次，假令後世無罪，不為善人所訶、怨家所嫉，尚不應故奪他命。何以故？善相之人所不應行，何況兩世有罪，弊惡果報！

**（8）殺罪最重，不殺德第一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復次，殺為罪中之重。何以故？人有死急，不惜重寶，但以活命為先。

譬如賈客入海採寶，垂[[51]](#footnote-51)出大海，其船卒壞，珍寶失盡，而自喜慶，舉手而言：「幾失大寶！」

眾人怪言：「汝失財物，裸形得脫，云何喜言幾失大寶？」

答言：「一切寶中，人命第一；人為命故求財，不為財故求命。」

以是故，佛說十不善道中，殺罪最在初；五戒中亦最在初。若人種種修諸福德，而無不殺生戒，則無所益。（155c）何以故？雖在富貴處生，勢力豪強而無壽命，誰受此樂？以是故，知諸餘罪中，殺罪最重；諸功德中，不殺第一。[[52]](#footnote-52)世間中惜命為第一。何以知之？一切世人，甘受刑罰刑殘考掠以護壽命。

**（9）不殺生為最大施，所得功德亦復無量**

復次，若有人受戒，心生[[53]](#footnote-53)：「從今日不殺一切眾生。」是於無量眾生中，已以所愛重物施與，所得功德亦復無量。如佛說：「有五大施，何等五？一者、不殺生，是為最大施；不盜、不邪婬、不妄語、不飲酒，亦復如是。」[[54]](#footnote-54)

**（10）慈心不殺，水火不害，刀兵不傷，一切惡毒所不能中**

復次，行慈三昧，其福無量，水、火不害，刀、兵不傷，一切惡毒所不能中；以五大施故，所得如是。

**（11）殺生有十罪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復次，三世十方中尊，佛為第一。如佛語難提迦優婆塞：「殺生有十罪，何等為十？一者、心常懷毒，世世不絕；二者、眾生憎惡，眼不喜見；三者、常懷惡念，思惟惡事；四者、眾生畏之，如見蛇虎；五者、睡時心怖，覺亦不安；六者、常有惡夢；七者、命終之時，狂怖惡死；八者、種短命業因緣；九者、身壞命終，墮泥梨中；十者、若出為人，常當短命。」[[55]](#footnote-55)

**（12）一切有命皆自惜身，若自為身而殺眾生則傷慈愍**

復次，行者心念：「一切有命，乃至昆虫，皆自惜身；云何以衣服、飲食自為身故而殺眾生？」

**（13）行者欲學大人行故，應行慈愍，持不殺戒，乃得成佛**

復次，行者當學大人法，一切大人中，佛為最大。何以故？一切智慧成就，十力具足，能度眾生，常行慈愍，持不殺戒，自致得佛，亦教弟子行此慈愍。行者欲學大人行故，亦當不殺。

**6、思惟不殺之理**

問曰：不侵我者，殺心可息；若為侵害、強奪、逼迫，是當云何？

答曰：

**（1）應當量其輕重，知持戒為重，全身為輕**

應當量其輕重。若人殺己，先自思惟：「全戒利重？全身為重？破戒為失？喪身為失？」如是思惟已，知持戒為重，全身為輕。（156a）若苟免全身，身何所得？是身名為老、病、死藪[[56]](#footnote-56)，必當壞敗！若為持戒失身，其利甚重。

**（2）應當思惟：捨命持戒，勝於毀禁全身百千萬倍不可為喻**

又復思惟：「我前後失身，世世無數，或作惡賊、禽獸之身，但為財利諸不善事；今乃得為持淨戒故，不惜此身，捨命持戒，勝於毀禁全身百千萬倍，不可為喻。如是定心，應當捨身以護淨戒。」[[57]](#footnote-57)

如一須陀洹人，生屠殺家；年向成人，應當修其家業而不肯殺生。父母與刀并一口羊，閉著屋中而語之言：「若不殺羊，不令汝出、得見日月、生活飲食！」兒自思惟言：「我若殺此一羊，便當終為此業，豈以身故為此大罪？」便以刀自殺。父母開戶，見羊在一面立，兒已命絕。當自殺時，即生天上。[[58]](#footnote-58)

若如此者，是為不惜壽命，全護淨戒。

如是等義，是名不殺生戒。

**（二）不與取戒**

**1、不與取戒之定義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不與取者，知他物，生盜心，取物去離本處，物屬我，是名盜。若不作，是名不盜。

**2、助盜法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其餘方便計挍[[59]](#footnote-59)，乃至手捉未離地者，名助盜法[[60]](#footnote-60)。

**3、屬他之物以盜心取，得盜罪**

財物有二種：有屬他，有不屬他。取屬他物，是為盜罪。

屬他物亦有二種：一者、聚落中，二者、空地。此二處物，盜心取，得盜罪。[[61]](#footnote-61)

若物在空地，當撿挍[[62]](#footnote-62)知是物近誰國？是物應當有屬，不應取。

如毘尼中說種種不盜，是名不盜相。

**4、思惟不盜之理**

問曰：不盜有何等利？

答曰：

**（1）命依衣食等故活，若劫他財物，是名奪外命，智者所不為**

人命有二種：一者、內，二者、外。若奪財物，是為奪外命。何以故？命依飲食、衣被等故活，若劫若奪，是名奪外命。如偈說：

「一切諸眾生，衣食以自活；若奪若劫取，是名劫奪命。」（156b）

以是事故，有智之人不應劫奪。

**（2）若劫奪他物，雖身充足，會亦當死，死墮惡道，他所不救**

復次，當自思惟：「劫奪得物，以自供養，雖身充足，會亦當死；死入地獄，家室親屬，雖共受樂，獨自受罪，亦不能救。」已得此觀，應當不盜。

**（3）偷盜者為一切有物人中賊，一切諸國無不治罪**

復次，是不與取有二種：一者、偷，二者、劫[[63]](#footnote-63)。此二共名不與取。於不與取中，盜[[64]](#footnote-64)為最重。何以故？一切人以財自活，而或穿踰[[65]](#footnote-65)盜取，是最不淨。何以故？無力勝人，畏死盜取故。劫奪之中，盜為罪重，如偈說：

「飢餓身羸瘦，受罪大苦劇；他物不可觸，譬如大火聚。

若盜取他物，其主泣懊惱，假使天王等，猶亦以為苦。」

殺生人罪雖重，然於所殺者是賊，偷盜人於一切有物人中賊。

若犯餘戒，於異國中有不以為罪者；若偷盜人，一切諸國無不治罪。

**5、不與取有十罪，諸賢聖所不稱譽，善人行者所不為**

問曰：劫奪之人，今世有人讚美其健，於此劫奪，何以不作？

答曰：不與而盜，是不善相；劫盜之中，雖有差降[[66]](#footnote-66)，俱為不善。譬如美食雜毒，惡食雜毒，美惡雖殊，雜毒不異。亦如明闇蹈[[67]](#footnote-67)火，晝夜雖異，燒足一也。

今世愚人，不識罪、福二世果報，無仁慈心，見人能以力相侵，強奪他財，讚以為強。諸佛賢聖，慈愍一切，了達三世殃禍不朽，所不稱譽。以是故，知劫盜之罪，俱為不善，善人行者之所不為。

如佛說：「不與取有十罪，何等為十？一者、物主常瞋；二者、重疑（丹注云：重罪人疑）[[68]](#footnote-68)；三者、非行時[[69]](#footnote-69)，不籌量；四者、朋黨[[70]](#footnote-70)惡人，遠離賢善；五者、破善相；六者、得罪於官；七者、財物沒入；（156c）八者、種貧窮業因緣；九者、死入地獄；十者、若出為人，勤苦求財，五家所共：若王、若賊、若火、若水、若不愛子用，乃至藏埋亦失。」[[71]](#footnote-71)

**（三）不邪婬戒**

**1、邪婬戒相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邪婬者，若女人為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夫主、兒子、世間法、王法守護，若犯者，是名邪婬。若有雖不守護，以法為守；云何法守？一切出家女人，在家受一日戒，是名法守。若以力，若以財，若誑誘；若自有妻受戒、有娠[[72]](#footnote-72)、乳兒、非道，如是犯者，名為邪婬。如是種種[[73]](#footnote-73)乃至以華鬘與婬女為要[[74]](#footnote-74)，如是犯者，名為邪婬。[[75]](#footnote-75)

如是種種不作，名為不邪婬。

**※ 因論生論：辨夫婦之正婬與邪婬**

問曰：人守人瞋，法守破法，應名邪婬；人自有妻，何以為邪？

答曰：既聽受一日戒，墮於法中；本雖是婦，今不自在；過受戒時，則非法守。有娠婦人，以其身重，厭本所習，又為傷娠。

乳兒時婬其母，乳則竭；又以心著婬欲，不復護兒。

非道之處，則非女根，女心不樂，強以非理，故名邪婬。

是事不作，名為不邪婬。

**※ 若夫主不知，淫他人妻有何罪**

問曰：若夫主不知、不見、不惱，他有何罪？

答曰：以其邪故；既名為邪，是為不正，是故有罪。

復次，此有種種罪過，夫妻之情，異身同體，奪他所愛，破其本心，是名為賊。復有重罪，惡名醜聲，為人所憎；少樂多畏，或畏刑戮，又畏夫主傍人所知；多懷妄語，聖人所呵，罪中之罪（丹注云：婬罪，邪婬破戒故，名罪中之罪）[[76]](#footnote-76)。

**2、思惟自制邪婬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**（1）思惟我婦他妻，彼此無異；邪婬之人，破失今世、後世之樂**

復次，婬妷[[77]](#footnote-77)之人，當自思惟：「我婦他妻，同為女人，骨肉情態，彼此無異，而我何為橫生惑心，隨逐邪意？邪婬之人，破失今世、後世之樂（好名善譽、身心安樂，今世得也；生天、得道、涅槃之利，後世得也）。」

**（2）思惟若彼侵我妻，我則忿恚；恕己自制，故應不作**

復次，迴[[78]](#footnote-78)己易處，以自制心：「若彼侵我妻（157a），我則忿恚；我若侵彼，彼亦何異？」恕己自制，故應不作。

**（3）如佛所說，邪婬有十罪，後墮地獄，不急避之，禍害將及**

復次，如佛所說：「邪婬之人，後墮劍樹地獄，眾苦備受；得出為人，家道不穆[[79]](#footnote-79)，常值婬婦、邪僻殘賊。邪婬為患，譬如蝮蛇，亦如大火，不急避之，禍害將及！」

如佛所說：「邪婬有十罪：一者、常為所婬夫主欲危害之；二者、夫婦不穆，常共鬪諍；三者、諸不善法日日增長，於諸善法日日損減；四者、不守護身，妻子孤寡；五者、財產日耗；六者、有諸惡事，常為人所疑；七者、親屬、知識所不愛憙；八者、種怨家業因緣；九者、身壞命終，死入地獄；十者、若出為女人，多人共夫；若為男子，婦不貞潔。」[[80]](#footnote-80)

如是等種種因緣不作，是名不邪婬。

**（四）不妄語戒**

**1、妄語相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妄語者，不淨心，欲誑[[81]](#footnote-81)他，覆隱實，出異語，生口業，是名妄語。

妄語之罪，從言聲相解生[[82]](#footnote-82)；若不相解，雖不實語，無妄語罪。

是妄語，知言不知，不知言知；見言不見，不見言見；聞言不聞，不聞言聞──是名妄語。

若不作，是名不妄語。

**2、妄語之失、實語之利**

問曰：妄語有何等罪？

答曰：

**（1）妄語之失**

妄語之人，先自誑身，然後誑人；以實為虛，以虛為實，虛實顛倒，不受善法。譬如覆瓶，水不得入。妄語之人，心無慚愧，閉塞天道、涅槃之門。

觀知此罪，是故不作。

**（2）實語之利**

復次，觀知實語，其利甚廣，實語之利，自從己出，甚為易得，是為一切出家人力。如是功德，居家、出家人，共有此利，善人之相。

復次，實語之人，其心端直；其心端直，易得免苦。譬如稠林[[83]](#footnote-83)曳[[84]](#footnote-84)木，直者易出。

**3、人何故妄語**

問曰：若妄語有如是罪，人何以故妄語？

答曰：

**（1）愚人少智，遭事苦厄，為求脫困，不知罪報故妄語**

有人愚癡少智，（157b）遭事苦厄，妄語求脫；不知事發[[85]](#footnote-85)今世得罪，不知後世有大罪報。

**（2）三毒多故妄語**

復有人雖知妄語罪，慳貪、瞋恚、愚癡多故，而作妄語。

**（3）求人過失，妄證人罪故妄語**

復有人雖不貪恚，而妄證人罪，心謂實爾，死墮地獄。

如提婆達多弟子俱伽離，常求舍利弗、目揵連過失。[[86]](#footnote-86)是時，二人夏安居竟，遊行諸國，值天大雨，到陶作家，宿盛陶器舍。此舍中先有一女人在闇中宿，二人不知。此女人其夜夢失不淨，晨朝趣水澡洗。是時，俱伽離偶行見之。俱伽離能相，知人交會情狀，而不知夢與不夢。

是時，俱伽離顧語弟子：「此女人昨夜與人情通。」即問女人：「汝在何處臥？」  
答言：「我在陶師屋中寄宿。」

又問：「共誰？」答言：「二比丘。」

是時，二人從屋中出，俱伽離見已，又以相驗之，意謂二人必為不淨。先懷嫉妬，既見此事，遍諸城邑聚落告之；次到祇洹唱此惡聲。

於是中間，梵天王來欲見佛。佛入靜室，寂然三昧；諸比丘眾，亦各閉房三昧，皆不可覺。即自思惟：「我故來見佛，佛入三昧，且欲還去。」

即復念言：「佛從定起，亦將不久，於是小住。」到俱伽離房前，扣其戶而言：「俱伽離！俱伽離！舍利弗、目揵連心淨柔軟，汝莫謗之而長夜受苦！」

俱伽離問言：「汝是何人？」答言：「我是梵天王。」

問言：「佛說汝得阿那含道，汝何以故來？」

梵王心念而說偈言：「無量法欲量，不應以相取；無量法欲量，是野人[[87]](#footnote-87)覆沒！」

說此偈已，到佛所，具說其事[[88]](#footnote-88)。

佛言：（157c）「善哉！善哉！快說此偈！」爾時，世尊復說此偈：

「無量法欲量，不應以相取；無量法欲量，是野人覆沒！」

梵天王聽佛說已，忽然不現，即還天上。[[89]](#footnote-89)

爾時，俱迦離到佛所，頭面禮佛足，却住一面。

佛告俱伽離：「舍利弗、目揵連心淨柔軟，汝莫謗之而長夜受苦！」

俱伽離白佛言：「我於佛語不敢不信，但自目見了了，定知二人實行不淨。」

佛如是三呵，俱伽離亦三不受，即從坐起而去。還其房中，舉身生瘡，始如芥子，漸大如豆、如棗、如㮈[[90]](#footnote-90)，轉大如苽[[91]](#footnote-91)，翕然[[92]](#footnote-92)爛壞，如大火燒，叫喚嘷[[93]](#footnote-93)哭[[94]](#footnote-94)，其夜即死，入大蓮華地獄。

有一梵天夜來白佛：「俱伽離已死。」復有一梵天言：「墮大蓮華地獄。」

其夜過已，佛命僧集而告之言：「汝等欲知俱伽離所墮地獄壽命長短不？」

諸比丘言：「願樂欲聞！」

佛言：「有六十斛[[95]](#footnote-95)胡麻[[96]](#footnote-96)，有人過百歲取一胡麻，如是至盡，阿浮陀地獄[[97]](#footnote-97)中壽故未盡。二十阿浮陀地獄中壽，為一尼羅浮陀地獄中壽；如二十尼羅浮陀地獄中壽，為一阿羅邏地獄中壽；二十阿羅邏地獄中壽，為一阿婆婆地獄中壽；二十阿婆婆地獄中壽，為一休休地獄中壽；二十休休地獄中壽，為一漚[[98]](#footnote-98)波羅地獄中壽；二十漚波羅地獄中壽，為一分陀梨迦地獄中壽；二十分陀梨迦地獄中壽，為一摩呵波頭摩地獄中壽。俱伽離墮是摩呵波頭摩地獄中，出其大舌，以百[[99]](#footnote-99)釘釘之，五百具犁[[100]](#footnote-100)耕之。」

爾時，世尊說此偈言：（158a）

「夫士之生[[101]](#footnote-101)，斧在口中；所以斬身，由其惡言。

應呵而讚，應讚而呵；口集諸惡，終不見樂！

心、口業生惡，墮尼羅浮獄；具滿百千世，受諸毒苦痛。

若生阿浮陀，具滿三十[[102]](#footnote-102)六；別更有五[[103]](#footnote-103)世，皆受諸苦毒。

心依邪見，破賢聖語；如竹生實，自毀其形。」[[104]](#footnote-104)

如是等心生疑謗，遂至決定，亦是妄語。妄語人，乃至佛語而不信受，受罪如是！

以是故，不應妄語。

**（4）未知慎口故妄語**

復次，如佛子羅睺羅，其年幼稚，未知慎口。人來問之：「世尊在不？」詭[[105]](#footnote-105)言：「不在。」若不在時，人問羅睺羅：「世尊在不？」詭言：「佛在。」有人語佛；佛語羅睺羅：「澡槃取水，與吾洗足！」洗足已，語羅睺羅：「覆此澡槃！」如勅即覆。  
佛言：「以水注之！」注已，問言：「水入中不？」答言：「不入！」  
佛告羅睺羅：「無慚愧人，妄語覆心，道法不入，亦復如是！」[[106]](#footnote-106)

**4、妄語有十罪**

如佛說：「妄語有十罪，何等為十？一者、口氣臭；二者、善神遠之，非人得便；三者、雖有實語，人不信受；四者、智人語議，常不參豫[[107]](#footnote-107)；五者、常被誹謗，醜惡之聲，周聞天下；六者、人所不敬，雖有教勅[[108]](#footnote-108)，人不承用[[109]](#footnote-109)；七者、常多憂愁；八者、種誹謗業因緣；九者、身壞命終，當墮地獄；十者、若出為人，常被誹謗。」[[110]](#footnote-110)

如是種種不作，是為不妄語，名口善律儀。

**（五）不飲酒戒**

**1、酒戒相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不飲酒者，酒有三種：一者、穀酒，二者、果酒，三者、藥草酒。  
果酒者，蒱桃、阿梨咤樹果，如是等種種，名為果酒。  
藥草酒者，（158b）種種藥草，合和米麴[[111]](#footnote-111)、甘蔗汁中，能變成酒；同蹄畜乳酒，一切乳熱者，可中作酒。

略說若乾、若濕，若清、若濁，如是等能令人心動放逸，是名為酒。

一切不應飲，是名不飲酒。

**2、酒有三十五失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問曰：酒能破冷益身，令心歡喜，何以不飲？

答曰：益身甚少，所損甚多，是故不應飲。譬如美飲，其中雜毒，是何等毒？如佛語難提迦優婆塞：「酒有三十五失。何等三十五？

一者、現世財物虛竭，何以故？人飲酒醉，心無節限，用費無度故；二者、眾病之門；三者、鬪諍之本；四者、裸露無恥；五者、醜名惡聲，人所不敬；六者、覆沒智慧；七者、應所得物而不得，已所得物而散失；八者、伏匿[[112]](#footnote-112)之事，盡向人說；九者、種種事業，廢不成辦；十者、醉為愁本，何以故？醉中多失，醒已慚愧、憂愁；十一者、身力轉少；十二者、身色壞；十三者、不知敬父；十四者、不知敬母；十五者、不敬沙門；十六者、不敬婆羅門；十七者、不敬伯、叔及尊長，何以故？醉悶怳[[113]](#footnote-113)惚[[114]](#footnote-114)無所別故；十八者、不尊敬佛；十九者、不敬法；二十者、不敬僧；二十一者、朋黨惡人；二十二者、踈遠賢善；二十三者、作破戒人；二十四者、無慚、無愧；二十五者、不守六情；二十六者、縱色放逸；二十七者、人所憎惡，不喜見之；二十八者、貴重親屬及諸知識所共擯棄；二十九者、行不善法；三十者、棄捨善法；三十一者、明人、智士所不信用，何以故？酒放逸故；三十二者、遠離涅槃；三十三者、種狂癡因緣；三十四者、身壞命終，墮惡道泥梨中；三十五者、若得為人，（158c）所生之處，常當狂騃[[115]](#footnote-115)。」[[116]](#footnote-116)

如是等種種過失，是故不飲。如偈說：

「酒失覺知相，身色濁而惡，智心動而亂，慚愧已被劫。

失念增瞋心，失歡毀宗族；如是雖名飲，實為飲死毒。

不應瞋而瞋，不應笑而笑，不應哭而哭，不應打而打，

不應語而語，與狂人無異；奪諸善功德，知愧者不飲。」

**（六）結五戒律儀**

如是四罪[[117]](#footnote-117)不作，是身善律儀；妄語不作是口善律儀；名為優婆塞五戒律儀。

**※ 因論生論：優婆塞無口三律儀之理由六義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問曰：若八種律儀及淨命，是名為戒；何以故優婆塞於口律儀中無三律儀及淨命？

答曰：白衣居家，受世間樂，兼修福德，不能盡行戒法，是故佛令持五戒。

復次，四種口業中，妄語最重。

復次，妄語心生故作；餘者或故作，或不故作。

復次，但說妄語，已攝三事。

復次，諸善法中，實為最大；若說實語，四種正語皆已攝得。

復次，白衣處世，當官理務，家業作使，是故難持不惡口法。

妄語故作，事重[[118]](#footnote-118)故不應作。

**（七）五戒五種受—五種優婆塞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是五戒有五種受，名五種優婆塞：一者、一分行優婆塞，二者、少分行優婆塞，

三者、多分行優婆塞，四者、滿行優婆塞，五者，斷婬優婆塞。

一分行者，於五戒中受一戒，不能受持四戒。

少分行者，若受二戒、若受三戒。

多分行者，受四戒。

滿行者，盡持五戒。

斷婬者，受五戒已，師前更作自誓言：我於自婦不復行婬。

是名五戒。如佛偈說：（159a）

「不殺亦不盜，亦不有邪婬，實語不飲酒，正命以淨心。

若能行此者，二世憂畏除，戒福恒隨身，常與天人俱。

世間六時華，榮曜[[119]](#footnote-119)色相發，以此一歲華，天上一日具。

天樹[[120]](#footnote-120)自然生，花鬘及瓔珞，丹葩[[121]](#footnote-121)如燈照，眾色相間錯。

天衣無央[[122]](#footnote-122)數，其色若干種，鮮白映天日，輕密無間[[123]](#footnote-123)壟[[124]](#footnote-124)；

金色映繡[[125]](#footnote-125)文，斐亹[[126]](#footnote-126)如雲氣，如是上妙服，悉從天樹出。

明珠天耳璫[[127]](#footnote-127)，寶𤦲[[128]](#footnote-128)曜手足，隨心所好愛[[129]](#footnote-129)，亦從天樹出。

金華琉璃莖，金剛為華鬚，柔軟香芬熏，悉從寶池出。

琴瑟箏箜篌[[130]](#footnote-130)，七寶為挍飾，器妙故音清，皆亦從樹出。

波[（匕/示）\*（入/米）]質妬樹，天上樹中王，在彼歡喜園，一切無有比。

持戒為耕田，天樹從中出，天廚甘露味，飲食除飢渴。

天女無監礙[[131]](#footnote-131)，亦無妊身[[132]](#footnote-132)難，嬉[[133]](#footnote-133)怡[[134]](#footnote-134)縱逸樂，食無便利患。

持戒常攝心，得生自恣地，無事亦無難，常得肆[[135]](#footnote-135)樂志[[136]](#footnote-136)。

諸天得自在，憂苦不復生，所欲應念至，身光照幽冥。

如是種種樂，皆由施與戒，（159b）若欲得此報，當勤自勉勵！」

**※ 因論生論：尸羅波羅蜜當得成佛，何故卻讚天福**

問曰：今說尸羅波羅蜜，當以成佛，何以故乃[[137]](#footnote-137)讚天福？

答曰：

**1、先讚戒福，令人持戒，能持戒已，立大誓願，得至佛道**

佛言三事必得報果不虛：布施得大富，持戒生好處，修定得解脫。[[138]](#footnote-138)若單行尸羅，得生好處；若修定、智慧、慈悲和合，得三乘道。今但讚持戒現世功德，名聞、安樂後世得報，如偈所讚。譬如小兒，蜜塗苦藥，然後能服；今先讚戒福，然後人能持戒。能持戒已，立大誓願，得至佛道，是為尸羅生尸羅波羅蜜。

**2、世人若聞天樂，易受行尸羅，後聞天上無常，更求解脫，乃至依尸羅波羅蜜得至佛道**

又以一切人皆著樂，世間之樂天上為最。若聞天上種種快樂，便能受行尸羅；後聞天上無常，厭患心生，能求解脫；更聞佛無量功德，若慈悲心生，依尸羅波羅蜜得至佛道。

以是故，雖說尸羅報無咎。

**三、八戒（一日戒）**

**（一）受持八戒，得福甚多**

問曰：白衣居家，唯此五戒，更有餘法耶？

答曰：有一日戒[[139]](#footnote-139)，六齋日持，功德無量；若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，受持此戒，其福甚多。

**（二）受一日戒法（八戒）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問曰：云何受一日戒？

答曰：受一日戒法，長跪合掌，應如是言：「我某甲今一日一夜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！」如是二、如是三歸依。

「我某甲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。」如是二、如是三歸依竟。

「我某甲若身業不善，若口業不善，若意業不善，貪欲、瞋恚、愚癡故。若今世，若過世，有如是罪，今日誠心懺悔。身清淨，口清淨，心清淨，受行八戒，是則布薩[[140]](#footnote-140)（秦言共住[[141]](#footnote-141)）。

如諸佛盡壽不殺生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殺生亦如是；

如諸佛盡壽不盜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盜亦如是；

如諸佛盡壽不婬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婬亦如是；（159c）

如諸佛盡壽不妄語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妄語亦如是；

如諸佛盡壽不飲酒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飲酒亦如是；

如諸佛盡壽不坐高大床上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坐高大床上亦如是；

如諸佛盡壽不著花瓔珞、不香塗身、不著香熏衣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著花瓔珞、不香塗身、不著香熏衣亦如是；

如諸佛盡壽不自歌舞作樂、亦不往觀聽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自歌舞作樂、不往觀聽亦如是。

已受八戒，如諸佛盡壽不過中食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過中食亦如是。

我某甲受行八戒，隨學諸佛法，名為布薩。願持是布薩福報，願生生不墮三惡八難。我亦不求轉輪聖王、梵、釋天王世界之樂；願諸煩惱盡，逮得薩婆若，成就佛道。」

**※ 因論生論：受五戒法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問曰：云何受五戒？

答曰：受五戒法，長跪合掌言：「我某甲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！」如是二、如是三。

「我某甲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。」如是二、如是三。

「我是釋迦牟尼佛優婆塞，證知我、我某甲，從今日盡壽歸依。」

戒師應言：「汝優婆塞聽！是多陀阿伽度、阿羅呵、三藐三佛陀，知人見人，為優婆塞說五戒如是，是汝盡壽持！何等五？

盡壽不殺生，是優婆塞戒，是中盡壽不應故殺生；是事若能，當言諾[[142]](#footnote-142)。

盡壽不盜，是優婆塞戒，是中盡壽不應盜；是事若能，當言諾。

盡壽不邪婬，是優婆塞戒，是中盡壽不應邪婬；是事若能，當言諾。

盡壽不妄語，是優婆塞戒，是中盡壽不應妄語；是事若能，當（160a）言諾。

盡壽不飲酒，是優婆塞戒，是中盡壽不應飲酒；是事若能，當言諾。

是優婆塞五戒，盡壽受持。

當供養三寶：佛寶、法寶、比丘僧寶，勤修福業，以**求**[[143]](#footnote-143)佛道！」

**（三）何故於六齋日受八戒**

問曰：何以故六齋日受八戒、修福德？

答曰：

**1、六齋日諸天下世觀察，若布施、持戒、孝順父母多者，諸天歡喜**

是日惡鬼逐人，欲奪人命，疾病、凶衰，令人不吉。是故劫初聖人教人持齋，修善、作福，以避凶衰。是時，齋法不受八戒，直以一日不食為齋。

後佛出世，教語之言：「汝當一日一夜，如諸佛持八戒，過中不食，是功德將人至涅槃。」

如《四天王經》[[144]](#footnote-144)中佛說：月六齋日，使者太子及四天王，自下觀察眾生，布施、持戒、孝順父母少者，便上忉利，以啟帝釋；[[145]](#footnote-145)帝釋、諸天心皆不悅，言：「阿修羅種多，諸天種少。」若布施、持戒、孝順父母多者，諸天、帝釋心皆歡喜，說言：「增益天眾，減損阿修羅。」

是時，釋提婆那民見諸天歡喜。說此偈言：

「六日神足月，受持清淨戒；是人壽終後，功德必如我！」

佛告諸比丘：「釋提桓因不應說如是偈。所以者何？釋提桓因三[[146]](#footnote-146)衰、三毒未除[[147]](#footnote-147)，云何妄言持一日戒，功德福報必得如我？若受持此戒，必[[148]](#footnote-148)應如佛，是則實說。」

諸大尊天歡喜因緣故，得福增多。

**2、六齋日惡鬼害人，若人持齋受戒行善，則惡鬼遠去，住處安隱）**

復次，此六齋日，惡鬼害人，惱亂一切，若所在丘聚，郡縣[[149]](#footnote-149)、國邑[[150]](#footnote-150)，有持齋受戒行善人者，以此因緣，惡鬼遠去，住處安隱。

以是故，六日持齋受戒，得福增多。

**※ 何故諸惡鬼神輩以此六日惱害於人？**

問曰：何以故諸惡鬼神輩，以此六日惱害於人？

答曰：《天地本起經》[[151]](#footnote-151)說：劫初成時，有異梵天王子諸鬼神父，（160b）修梵志苦行，滿天上十二歲，於此六日，割肉、出血以著火中。以是故，諸惡鬼神於此六日輒有勢力。

**※ 諸鬼神父何故於此六日割身肉血以著火中？**

問曰：諸鬼神父，何以於此六日割身肉、血以著火中？

答曰：

**（1）第一說**

諸神中摩醯首羅神最大第一，諸神皆有日分。

摩醯首羅一月有四日分：八日、二十三日、十四日、二十九日。

餘神一月有二日分：月一日、十六日，月二日、十七日。

其十五日、三十日，屬一切神。

摩醯首羅為諸神主，又得日多故，數其四日為齋；二日是一切諸神日，亦數以為齋。是故諸鬼神於此六日，輒有力勢。

**（2）第二說**

復次，諸鬼神父，於此六日割肉、出血以著火中；過十二歲已，天王來下，語其子言：「汝求何願？」答言：「我求有子！」

天王言：「仙人供養法，以燒香、甘果諸清淨事；汝云何以肉、血著火中，如罪惡法？汝破善法，樂為惡事，令汝生惡子，噉肉、飲血。」

當說是時，火中有八大鬼出，身黑如墨，髮黃、眼赤，有大光明。一切鬼神，皆從此八鬼生。以是故，於此六日，割身肉、血以著火中而得勢力。

**3、佛法中日無分好惡**

如佛法中，日無好、惡，隨世惡日因緣故，教持齋受八戒。

**四、五戒與八戒之勝劣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問曰：五戒、一日戒，何者為勝？

答曰：

**（一）有因緣故，二戒俱等；五戒終身持而戒少，八戒時少而戒多**

有因緣故，二戒俱等；但五戒終身持，八戒一日持。又，五戒常持，時多而戒少；一日戒，時少而戒多。

**（二）若無大心，雖復終身持戒，不如有大心人一日持戒**

復次，若無大心，雖復終身持戒，不如有大心人一日持戒也。譬如軟夫為將，雖復將兵終身，智勇不足，卒[[152]](#footnote-152)無功名；若如英雄奮發，禍亂立定，一日之勳，功蓋天下。（160c）

是二種戒，名居家優婆塞法。

**五、居家持戒四種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；〔I079〕p.480）

居家持戒，凡有四種：有下、中、上，有上上。

**（一）下人持戒**

下人持戒，為今世樂故；或為怖畏，稱譽、名聞故；或為家法，曲隨他意故；或避苦役[[153]](#footnote-153)，求離危難故──如是種種，是下人持戒。

**（二）中人持戒**

中人持戒，為人中富貴，歡娛適意；或期後世福樂，剋己[[154]](#footnote-154)自勉，為苦日少，所得甚多──如是思惟，堅固持戒。譬如商人，遠出深入，得利必多；持戒之福，令人受後世福樂，亦復如是。

**（三）上人持戒**

**1、為涅槃、知諸法無常、欲求離苦、常樂無為故持戒**

上人持戒，為涅槃故，知諸法一切無常故，欲求離苦、常樂無為故。

**2、戒為諸善根本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復次，持戒之人，其心不悔，心不悔故得喜樂，得喜樂故得一心，得一心故得實智，得實智故得厭心，得厭心故得離欲，得離欲故得解脫，得解脫故得涅槃[[155]](#footnote-155)──如是持戒為諸善法根本。

**3、戒為八正道初門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復次，持戒為八正道初門，入道初門，必至涅槃。

**〈釋初品中讚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三〉**

**（大正25，160c17-161c22）**

**※ 因論生論：云何戒為八正道初門**

問曰：如八正道，正語、正業在中，正見、正行在初，今何以言「戒為八正道初門」？

答曰：以數言之，大者為始；正見最大，是故在初。

復次，行道故，以見為先；諸法次第，故戒在前。譬如作屋，棟梁雖大，以地為先。

**（四）上上人持戒**

上上人持戒，憐愍眾生，為佛道故；以知諸法，求實相故，不畏惡道，不求樂故──如是種種，是上上人持戒。

**（五）結**

是四總名優婆塞戒。

**六、四種出家戒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；〔I079〕p.480）

出家戒亦有四種：一者、沙彌、沙彌尼戒，二者、式叉摩那戒，三者、比丘尼戒，四者、比丘僧戒。

**七、釋疑：五戒能出離，何用出家戒疑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3）

問曰：若居家戒得生天上，得菩薩道，亦得至涅槃，復何用出家戒？[[156]](#footnote-156)（161a）

答曰：

**（一）出家離俗，絕諸紛亂，一向專心，行道為易**

雖俱得度，然有難易。

居家生業種種事務，若欲專心道法，家業則廢；若欲專修家業，道事則廢；不取不捨，乃應行法，是名為難。若出家離俗，絕諸紛亂，一向專心，行道為易。

**（二）出家修戒定慧，行道為易**

復次，居家憒閙，多事多務，結使之根，眾惡之府[[157]](#footnote-157)，是為甚難。若出家者，譬如有人，出在空野無人之處而一其心，無思、無慮，內想既除，外事亦去。如偈說：

「閑坐林樹間，寂然滅眾惡；恬澹[[158]](#footnote-158)得一心，斯樂非天樂。

人求富貴利，名衣好床褥；斯樂非安隱，求利無厭足。

納衣[[159]](#footnote-159)行乞食，動止心常一；自以智慧眼，觀知諸法實。

種種法門中，皆以等觀入；解慧心寂然，三界無能及！」

以是故，知出家修戒，行道為易。

**（三）出家戒得無量善律儀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復次，出家修戒，得無量善律儀，一切具足滿。以是故，白衣等應當出家受具足戒。

**（四）出家樂法、修諸善法難故**

復次，佛法中，出家法第一難修。

如閻浮呿提梵志問舍利弗：「於佛法中何者最難？」[[160]](#footnote-160)

舍利弗答曰：「出家為難！」

又問：「出家有何等難？」答曰：「出家樂法為難。」

「既得樂法，復何者為難？」「修諸善法難。」

以是故，應出家。

**（五）若人出家，魔王驚怖故**

復次，若人出家時，魔王驚愁言：「此人諸結使欲薄，必得涅槃，墮僧寶數中。」

**（六）出家破戒，種善得度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復次，佛法中出家人，雖破戒墮罪，罪畢得解脫。

如《優鉢羅華比丘尼本生經》[[161]](#footnote-161)中說：

佛在世時，此比丘尼得六神通阿羅漢。（161b）入貴人舍，常讚出家法，語諸貴人婦女言：「姊妹可出家！」

諸貴婦女言：「我等少壯，容色盛美，持戒為難，或當破戒！」

比丘尼言：「但出家，破戒便破。」

問言：「破戒當墮地獄，云何可破？」

答言：「墮地獄便墮！」

諸貴婦女[[162]](#footnote-162)笑之言：「地獄受罪，云何可墮？」

比丘尼言：「我自憶念本宿命時作戲女，著種種衣服而說舊語，或時著比丘尼衣以為戲笑。以是因緣故，迦葉佛時作比丘尼，自恃貴姓端政，心生憍慢而破禁戒；破戒罪故，墮地獄受種種罪。受罪畢竟，值釋迦牟尼佛出家，得六神通阿羅漢道。以是故，知出家受戒，雖復破戒，以戒因緣故得阿羅漢道；若但作惡，無戒因緣，不得道也。我乃昔時世世墮地獄，地獄出為惡人，惡人死還入地獄，都無所得。今以此證知出家受戒，雖復破戒，以是因緣，可得道果。」[[163]](#footnote-163)

復次，如佛在祇洹，有一醉婆羅門來到佛所，求作比丘。佛勅阿難與剃頭，著法衣。醉酒既醒，驚怪己身忽為比丘，即便走去。

諸比丘問佛：「何以聽此醉婆羅門作比丘？」

佛言：「此婆羅門無量劫中初無出家心，今因醉故暫發微心，以是因緣故，後當出家得道。」[[164]](#footnote-164)

如是種種因緣，出家之利，功德無量。

以是故，白衣雖有五戒，不如出家。

**八、四種出家律儀**

是出家律儀有四種：（1）沙彌、沙彌尼、（2）式叉摩那、（3）比丘尼、（4）比丘。

**（一）沙彌、沙彌尼**

云何沙彌、沙彌尼出家受戒法？白衣來欲求出家，應求二師：一和上，一阿闍梨。[[165]](#footnote-165)和上如父，阿闍梨如母；以棄本生父母，當求出家父母。著袈裟，剃除鬚髮，應兩手捉（161c）和上兩足。何以捉足？天竺法以捉足為第一恭敬供養。[[166]](#footnote-166)阿闍梨應教十戒[[167]](#footnote-167)，如受戒法。沙彌尼亦如是，唯以比丘尼為和上。

**（二）式叉摩那**

式叉摩那受六法二歲[[168]](#footnote-168)。

**1、比丘尼法中，何須有式叉摩那，然後得受具足戒**

問曰：沙彌十戒，便受具足戒；比丘尼法中，何以有式叉摩那，然後得受具足戒？

答曰：佛在世時，有一長者婦，不覺懷妊，出家受具足戒；其後身大轉現，諸長者譏嫌比丘。[[169]](#footnote-169)因此制有二歲學戒，受六法，然後受具足戒。

問曰：若為譏嫌，式叉摩那豈不致譏？

答曰：式叉摩那未受具足戒，譬如小兒，亦如給使，雖有罪穢，人不譏嫌。

是名式叉摩那受六法。

**2、二種式叉摩那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79〕p.480）

是式叉摩那[[170]](#footnote-170)有二種：一者、十八歲童女受六法；二者、夫家十歲得受六法。

**（三）比丘尼戒**

若欲受具足戒，應二部僧中，用五衣、鉢盂，比丘尼為和上及教師，比丘為戒師，餘如受戒法。[[171]](#footnote-171)

略說則五百戒，廣說則八萬戒[[172]](#footnote-172)。第三羯磨[[173]](#footnote-173)訖，即得無量律儀，成就比丘尼。

**（四）比丘戒**

比丘則有三衣、鉢盂，三師十僧，如受戒法。略說二百五十，廣說則八萬。第三羯磨訖，即得無量律儀法。

是總名為戒，是為尸羅。

1. ┌ 身律儀：不惱害、不劫盜、不邪婬、不飲酒

   尸羅 ┤ 口律儀：不妄語、不兩舌、不惡口、不綺語

   └ 淨命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6〕p.4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┌ 破戒：墮三惡道

   持戒、破戒之果 ┤ ┌ 下持戒：生人中

   │ │ 中持戒：生欲天

   └ 持戒 ┤ 上持戒：生色無色天

   │ ┌ 下清淨：得羅漢果

   └ 上上持戒 ┤ 中清淨：得辟支果

   └ 上清淨：得佛果

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6〕p.5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猗＝倚【元】。（大正25，153d，n.13）

   猗（ㄧˇ）：2.通“倚”。依，靠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7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無上佛道戒：一、慈愍眾生故，二、為度眾生故，三、知戒實相故，四、心不倚著故，五、將至佛道戒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6〕p.5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參見Lamotte（1949, p.772, n.2）：此一段落實際上是「持戒五利益」之進一步之說明。參見Dīgha（《長部》）, II, p.86, III, p.263; Aṅguttara（《增支部》）, III, p.253；《長阿含經》卷2（2經）《遊行經》：「凡人持戒，有五功德。何謂為五？一者、諸有所求，輙得如願。二者、所有財產，增益無損。三者、所往之處，眾人敬愛。四者、好名善譽，周聞天下。五者、身壞命終，必生天上。」（大正1，12b20-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苦＝共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153d，n.1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政：通「正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422）

   「端政」即「端正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考＝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＊。（大正25，153d，n.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所＝何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154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憍：同“驕”。驕傲，驕矜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73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泆（ㄧˋ）：1.放蕩，放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0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十二年求德瓶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20〕p.434）

    參見《眾經撰雜譬喻》卷上（大正4，532a-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自恣：放縱自己，不受約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32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〔周滿〕－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154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行禪＝禪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154d，n.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親親：1.愛自己的親屬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35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萬端：亦作“萬耑”。形容方法、頭緒、形態等極多而紛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6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向：10.從前，原先。12.剛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3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3（大正25，154a3-1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依仰：依賴仰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34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苽＝瓜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154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止：3.居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29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大＝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154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儜（ㄋㄧㄥˊ）兒：罵人之語，猶言孱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719）

    孱（ㄘㄢˋ）頭：1.卑劣怯懦的人。2.形容人品下劣懦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23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參見Lamotte（1949, p.781, n.1）：籌（śalākā）係木片，其持有者能以之參與投票或受分配食物。投票稱為「捉籌」（śalākā gṛhṇāti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隈（ㄨㄟ）：5.隅，角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07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第二十二之一＝第二十三【宋】，－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。154d，n.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〔相〕－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＊。（大正25，154d，n.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殺生戒之定義：是眾生，知是眾生，發心欲殺，正斷其命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參見Lamotte（1949, p.784, n.2）：關於此身表業，由大種所造之色，見《俱舍論》卷13（大正29，67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殺生罪料簡：殺他非自殺，心知非不知，故殺非不故，快心非狂癡，斷命非傷，身業非但說，口教非但心念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┌ 但善法 ←→ 通無記 ┐

    │ 但欲繫 ←→ 通色繫（論主加不繫） │

    小乘於不殺之異說──迦旃延 ┤ 是身口業 ←→ 非身口業 ├ 餘毗曇

    │ 是有漏 ←→ 通無漏 │

    │ 是有報 ←→ 通無報 │

    └ 或隨心行 ←→ 常不逐心行 ┘

    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6〕p.5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此後似應接下文：「復次，有人不受戒，而從生已來，不好殺生，或善或無記，是名無記。」（大正25，155a11-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4：「十善道中離奪他命是善性，或欲界繫、或不繫三界。欲界繫者，以欲界身離奪他命是欲界繫；非三界繫者，學、無學人八聖道所攝，離殺生正業。」（大正26，96b6-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案：印順法師筆記中原作「餘毗曇通色繫（論主加不繫）」，但從《大智度論》內容看來，應該是「餘毗曇通不繫（論主加色繫）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案：「復次，有人不受戒，而從生已來，不好殺生，或善或無記，是名無記。」這段文字是在討論善、惡、無記，依其文義似乎應移至前項「三性門」，而列於「復次，有人不從師受戒，而但心生自誓：我從今日不復殺生！如是不殺，或時無記」之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4（大正26，96a6-97b2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14：「或共心生、或不共心生。何等是共心生？如行人見虫而作是念：我當身業遠離不傷害，是名離奪命善行共心生。何等是離殺生善不共心生？有人身不動、口不言，但心念：從今日不殺生，是名不共心生。又有人先遠離殺生，若睡、若覺，心緣餘事，於念念中不殺生，福常得增長，亦不共心生。」（大正26，96b12-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〔丹注……戒〕十五字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155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二種修：即得修、行修（習修）。本未曾作，今始作，是為得修；前時已作，後時復作，是為行修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33（大正25，305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〔丹注……證〕七字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155d，n.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〔丹注……上〕八字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155d，n.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〔非心相應法〕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155d，n.11）

    案：此處「非心相應法」之主張與《迦栴延子阿毘曇》相同，應刪除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〔丹注……也〕十一字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155d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p.32-33：《大智度論》卷14（大正25，163c7-164a），卷18（大正25，193c），卷20（大正25，210b27-211a11）。另可參考：1、《大品般若經》卷8〈29 散花品〉（大正8，279b12-23），2、《放光般若經》卷6〈30 雨法雨品〉（大正8，42c27-43a9），3、《光讚般若經》卷10〈27 雨法寶品〉（大正8，216a24-b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殺生過患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并（ㄅㄧㄥˋ）：2.兼並，並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8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濟（ㄐㄧˋ）：6.補益。7.增援，增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9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令＝今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155d，n.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思惟不殺之理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垂：11.將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07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殺罪最重，不殺德第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生＋（口言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155d，n.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20（大正2，648a14-19），《佛說五大施經》（大正16，813b-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參見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卷下（大正1，899b12-15），《佛說出家緣經》（大正17，736b12-1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藪（ㄙㄡˇ）：2.人或物聚集之所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60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捨命護不殺戒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須陀洹後生不願殺羊而自殺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9〕p.43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計挍＝校計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156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不與取及助盜法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《雜阿含經》卷37（1039經）：「於他財物，聚落、空地，皆不離盜。」（大正2，271b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撿挍（ㄐㄧㄢˇ ㄐㄧㄠˋ）：亦作“撿校”。查看，查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9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劫：2.搶奪，強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77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盜：1.偷竊，劫掠。2.引申為用不正當的手段謀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43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（1）穿踰：見“ 穿窬 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435）

    （2）穿窬：亦作“穿踰”。1.挖墻洞和爬墻頭，指偷竊行為。2.指小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43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差（ㄘ）降：按等第遞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9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蹈（ㄉㄠˇ）：1.踩，踐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5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〔丹注云重罪人疑〕－【宋】【石】，〔丹注云〕－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156d，n.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行時＝時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156d，n.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朋黨：1.指同類的人以惡相濟而結成的集團。後指因政見不同而形成的相互傾軋的宗派。2.謂結為朋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18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（1）不與取十罪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    （2）參見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卷下（大正1，899b16-19），《佛說出家緣經》（大正17，736b17-2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娠（ㄕㄣ）：1.懷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35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〔如是……種〕十二字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156d，n.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要（ㄧㄠ）：3.約請，邀請。4.約言。以明誓的方式就某事作出莊嚴的承諾或表示某種決心。5.指所訂立的誓約、盟約。11.和，會合。12.引申為迎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75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37（1039經）：「行諸邪婬，若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夫主、親族，乃至授花鬘者，如是等護，以力強干，不離邪婬。」（大正2，271b23-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〔丹注……罪〕十五字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156d，n.2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妷＝泆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156d，n.28）

    泆（ㄧˋ）：1.放蕩，放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08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迴：2.旋轉，翻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76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穆（ㄇㄨˋ）：5.和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4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（1）邪婬十罪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    （2）參見《分別善惡業報經》卷下（大正1，899b19-23），《佛說出家緣經》（大正17，736b23-2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誑（ㄎㄨㄤˊ）：1.惑亂，欺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23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1)
82. 解生＝生解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157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2)
83. 稠（ㄔㄡˊ）林：密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3)
84. 曳（ㄧㄝˋ）：1.牽引，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57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4)
85. 發：13.顯現，顯露。28.揭露，暴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54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5)
86. 俱伽離謗舍目二人，梵天王教偈，死墮地獄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9〕p.434）

    參見Lamotte（1949, p.806, n.2）：《雜寶藏經》卷3（大正4，461a-b）；《出曜經》卷10（大正4，664b-665b）；《鼻奈耶》卷4（大正24，868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6)
87. 野人＝人為【宮】。（大正，25，157d，n.1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7)
88. 事＝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157d，n.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8)
89. 參見Lamotte（1949, p.807, n.5）：Saṃyutta（《相應部》）I, pp.148-149；《雜阿含經》卷44（1193經）（大正2，323b-c）；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5（106經）（大正2，411b-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9)
90. （1）㮈＝奈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＝柰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157d，n.13）

    （2）奈（ㄋㄞˋ）：5.通“柰”。果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5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0)
91. 苽（ㄍㄨㄚ）：2.同“瓜”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五），p.319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1)
92. 翕（ㄒ**ㄧ**）然：4.忽然；突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65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2)
93. 噑（ㄏㄠˊ）：同“嗥”。1.吼叫。（嗥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46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3)
94. 嘷哭＝號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157d，n.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4)
95. 斛（ㄏㄨˊ）：1.量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33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5)
96. 胡麻：1.即芝麻。相傳漢張騫得其種於西域，故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2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6)
97. 阿浮陀地獄、尼羅浮陀地獄、阿羅邏地獄、阿婆婆地獄、休休地獄、漚波羅地獄、分陀梨迦地獄、摩呵波頭摩地獄，此為八寒地獄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6：「八寒氷地獄者：一名頞浮陀（少多有孔），二名尼羅浮陀，（無孔），三名阿羅羅（寒戰聲也），四名阿婆婆（亦患寒聲），五名睺睺（亦是患寒聲），六名漚波羅（此地獄外壁似青蓮花也），七名波頭摩（紅蓮花，罪人生中受苦也），八名摩訶波頭摩，是為八。」（大正25，176c24-177a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7)
98. 漚（ㄡˋ）：長時間浸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7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8)
99. （五）＋百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157d，n.1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9)
100. 犁：1.耕地翻土的農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26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0)
101. 夫士之生＝夫世之士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158d，n.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1)
102. 十＝千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158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2)
103. 五＝三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158d，n.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3)
104.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48（1278經）（大正2，351b-352a），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14（276經）（大正2，470a-b）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2（大正2，603b-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4)
105. 詭（ㄍㄨㄟˇ）：3.欺詐，假冒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87）

     詭言：1.假稱，謊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8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5)
106. 佛誡羅睺羅妄語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9〕p.434）

     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3（14經）《羅云經》（大正1，436a-437b），《出曜經》卷11（大正4，668a），《法句譬喻經》卷3（大正4，599c-600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6)
107. 參豫（ㄩˋ）：見“ 參與 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848）

     參與：預聞而參議其事；介入，參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84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7)
108. 教敕：教誡，教訓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44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8)
109. 承：2.接受，承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770）

     承用：因襲，沿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77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9)
110. （1）妄語十罪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     （2）參見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卷下（大正1，899c23-26），《佛說出家緣經》（大正17，736b28-c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0)
111. 麴（ㄑㄩ）＝麯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158d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1)
112. 伏匿：隱藏，躲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18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2)
113. 怳＝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158d，n.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3)
114. （1）怳惚（ㄏㄨㄤˇ ㄏㄨ）：見“ 怳忽 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476）

     （2）怳忽：2.謂知覺迷糊或神思不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4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4)
115. 騃（ㄞˊ）：愚，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84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5)
116. （1）參見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卷下（大正1，899b26-c11）

     （2）《佛說出家緣經》卷1：「飲酒有三十五惡。何等三十五？（1）散盡財賄；（2）致眾苦患；（3）怨諍增重；（4）裸露形軀；（5）惡名遐邇；（6）慧明日減；（7）應得不得；（8）已得便失；（9）顯揚惡事；（10）要務頓發憂慼之本；（11）恍惚變沒；（12）顏貌鄙惡；（13）輕慢尊長；（14）不知供養沙門、婆羅門；（15）自於室家不辨尊卑；（16）不宗敬佛；（17）不崇大法；（18）不敬事僧；（19）返親惡人；（20）遠離明能；（21）崩墜邪道；（22）無慚愧心；（23）不護根門；（24）惛荒婬欲；（25）眾所不愛；（26）人不喜見；（27）德士宿舊咸來咎責；（28）集造眾惡；（29）要用之勢，不豫識任；（30）智德隱避；（31）像類不別；（32）去泥洹遠；（33）種狂惑業；（34）身死命終生地獄中；（35）設得為人，愚癡頑瞶。」（大正17，736c5-1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6)
117. 四罪：殺生、偷盜、邪婬、飲酒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7)
118. 事重＝重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158d，n.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8)
119. 榮耀：亦作“榮曜”。1.花木茂盛鮮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23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9)
120. 參見Lamotte（1949, p.882, n.2）：此即下文所稱之波利質多樹（Parijātak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0)
121. 丹葩（ㄆㄚ）：紅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6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1)
122. 無央：1.無窮盡。2.猶無數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0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2)
123. 間（ㄐㄧㄢˋ）：間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73）

     閒或：亦作“間或”。偶爾，有時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8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3)
124. 壟＝瓏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159，n.1）

     壟：2.高丘，高地。3.田埂，田間稍稍高起的小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242）

     輕密無間壟：形容天衣輕柔密實平順，沒有不平隆起的縐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4)
125. 映繡＝照文繡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159d，n.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5)
126. 斐亹（ㄈㄟ ㄨㄟˇ）：亦作“斐斖”。文彩絢麗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54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6)
127. 耳璫（ㄉㄤ）：即耳珠。1.婦女的耳飾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65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7)
128. 𤦲（ㄑㄩˊ）：同“璩”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二），p.112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8)
129. 愛＝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159d，n.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9)
130. 箜篌（ㄎㄨㄥ ㄏㄡˊ）：古代撥弦樂器名。有豎式和臥式兩種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20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0)
131.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9：「監礙（古文作[堅-土+言]，同公衫反，《方言》監，察也。言婦人有三監五礙者）。」（大正54，362b18）[堅-土+言]＝譼【甲】。（大正54，362d，n.3）

    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23：「為誰守護（護謂三護，亦曰三監。女人志弱故藉三護：幼小父母護，適人夫婿護。今此通問故言誰也。監護之文，經書懸合耳也）。」（大正54，455a16-17）

     ［宋］知禮述，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卷1：「女人志弱故藉三護：幼小父母護，適人夫婚護，夫死子息護。」（大正39，95a14-15）

     《大智度論》卷56：「女人有五礙：不得作釋提桓因、梵王、魔王、轉輪聖王、佛。」（大正25，459a6-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1)
132. 妊身：懷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30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2)
133. 嬉＝熙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25，159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3)
134. 嬉怡：和悅，喜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40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4)
135. 肆（ㄙˋ）：2.不受拘束，縱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24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5)
136. 樂志：愉悅心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28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6)
137. 乃：5.副詞。卻。6.副詞。竟然，居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6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7)
138. ┌ 布施 ── 得大福

     三事得果不虛 ┤ 持戒 ── 生好處

     └ 修定 ── 得解脫　　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7〕p.5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8)
139.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5（大正2，624b-626a）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24（大正27，647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9)
140. （1）參見《一切經音義》卷65：「布薩（此訛略也，應云鉢羅帝提舍邪寐，此云我對說謂相向說罪也，舊云淨住者，義翻也）。」（大正54，738c18）

     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107：「布薩的原語為：poṣadha, upāvasa, upavāsathaposatha, uposatha等；音譯作逋沙他、褒灑陀、優波婆沙等。玄奘譯義為『長養』，義淨譯義為『長養淨。』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，釋為『長養善法，持自心故』；『增長善法，淨除不善。』（大正24，529a12-16）與《毘尼母經》的『斷名布薩……清淨名布薩』（卷3（大正24，814b）），大意相同。古代意譯為『齋』最為適當！『洗心曰齋』，本為淨化自心的意思。佛法本以八支具足為布薩（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6（大正2，625b-c））；但布薩源於古制，與斷食有關，所以不非時食，在八關齋戒中，受到重視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40)
141. 共住＝善宿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159d，n.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1)
142. 諾：表示同意、遵命的答應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27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2)
143.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來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求」（第14冊，511c1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3)
144. 參見Lamotte（1949, p.832, n.2）：此經在多部漢譯《阿含經》內均有收錄：《長阿含經》卷20（30經）《世記經》（大正1，134b14-135b7）；《雜阿含經》卷40（1117經）（大正2，295c-296a）；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3（46經）（大正2，389a-b）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6〈24 高幢品〉（大正2，624b-625a）；《立世阿毘曇論》卷2〈8 天住處品〉（大正32，184b9-185b13）所引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4)
145. 六齋日諸天下世觀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9〕p.43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5)
146. 三＝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160d，n.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6)
147. 參見Lamotte（1949, p.834, n.2）：根據《四天王經》之說明，五衰是生、老、死、憂、悲，以及貪、瞋、痴三毒。不過，此處所謂之「五衰」很可能是指等第較下之天眾，在將死之前及死時所呈現之五種現象；見《俱舍論》卷10：「復有五種大衰相現。一者、衣染埃塵，二者、花鬘萎悴，三者、兩腋汗出，四者，臭氣入身，五者、不樂本座。」（大正29，56c5-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7)
148.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心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必」（第14冊，512a1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8)
149. 郡：1.古代地方行政區劃名。周制縣大郡小，戰國時逐漸變為郡大於縣。秦滅六國，正式建立郡縣制，以郡統縣。漢因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6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9)
150. 國邑：1.國都。2.城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63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0)
151. 參見Lamotte（1949, p.835, n.1）：《天地本起經》其中之一收錄在《長阿含經》卷18（30經）《世記經》（大正1，114b-149c），另外三部是獨立之譯本：《大樓炭經》，《起世經》，《起世因本經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1)
152. 卒：3.終於，最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8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2)
153. 役＝伎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160d，n.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3)
154. 剋（ㄎㄜˋ）己：克制自己，嚴格要求自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68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4)
155. 《中阿含經》卷10（41經）《何義經》（大正1，485a13），《中阿含經》卷10（43經）《不思經》（大正1，485b19-2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5)
156. 出家戒勝于在家戒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6)
157. 府：5.聚集之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2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7)
158. 恬澹（ㄊㄧㄢˊ ㄉㄢˋ）：亦作“恬憺”。同“恬淡”。清靜淡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8)
159. 納衣：2.即衲衣。取人棄去之布帛縫衲之僧衣。也稱百衲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759）

     衲（ㄋㄚˋ）：1.補，縫綴。3.僧衣。因其常用許多碎布拼綴而成，故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9)
160. 閻浮呿提問舍利弗佛法何難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9〕p.433）

    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18（490經）（大正2，126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0)
161. 出處待考。

     參見Lamotte（1949, p.844, n.2）：優鉢羅華比丘尼即是蓮華色比丘尼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11（大正25，137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1)
162. 女＋（皆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25，161d，n.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2)
163. 郁鉢蓮花尼勸人出家不妨破戒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9〕p.43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3)
164. 出處待考。

     佛度醉比丘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9〕p.43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4)
165. 沙彌、沙彌尼應求二師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79〕p.48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5)
166. 捉足禮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79〕p.48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6)
167. 沙彌、沙彌尼十戒：1、不殺生，2、不偷盜，3、不淫欲，4、不妄語，5、不飲酒，6、不香花嚴身，7、不歌舞觀聽，8、不坐臥高廣大床，9、不非時食，10、不蓄金銀寶物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7)
168. 參見Lamotte（1949, p.848, n.2）：式叉摩那係在兩年之內，持守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非梵行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、不非時食等六戒。Vinaya（《律藏》）IV, p.319。

    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（增注本），p.184：「因為沙彌及尼戒，比丘及尼戒，雖各部多少不同，而大致都還算一致。唯獨這二年的六法戒，各部的說法不同。舊有部的《十誦律》（卷45（大正23，327a-c）），法藏部的《四分律》（卷48（大正22，924b-c）），都說六法，而不完全一樣。新有部的《苾芻尼毗奈耶》，『二年學六法六隨行』（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19（大正23，1014b）），這是二種六法。大眾部的《僧祇律》，『二歲隨行十八事』（卷38（大正22，535a）），這是三種六法。二年六法的古說是一致的，而六法的內容不同，這可以想見，這一學法女的古制，早就不曾嚴格遵行，這才傳說紛紜了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68)
169. 參見Lamotte（1949, p.848, n.3）：關於比丘尼有妊之意外事件，請見Aṅguttara（《增支部》）IV, p.317；《五分律》卷13（大正22，92a-b）；《四分律》卷27（大正22，754b）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18（大正23，1005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69)
170. 〔受六法是式叉摩那〕八字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〔受六法〕－【石】。（大正25，161d，n.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0)
171. 參見《十誦律》卷49（大正23，295c-296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1)
172. 戒法廣略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2)
173. 參見Lamotte（1949, p.850, n.3）：比丘及比丘尼之受戒應經「白四羯磨」：「作法辦事（羯磨）經第四次宣告」。受戒之作法實際上是包括一次宣告（提案），接著是三次誦念以尋求集會僧眾之認可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3)